2017年度东安县安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东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为26名。其中，行政编制为13名，事业编制为11名，工勤人员编制为2名。单位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6人，劳务派遣人员3名，退休人员4人。公务车辆编制1辆，现有公务车辆1辆。东安县安监局机关内设6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综合法规股、安全生产协调股、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监管股、非煤矿山监管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股。归口管理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即东安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和东安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我局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依法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承担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承担县安委会办公室的全部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7年收入总决算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万元，非税收入48万元。比去年相比增加了8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及车改拨款、创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区的荣誉称号、举办“安全生产月”、开展了交通、建设和消防三大领域安全生产“三大行动”、开展部署“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专项拨款。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包括：人员经费129.9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0.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88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7年支出总决算293万元，比去年相比增加了8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及车改拨款、创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区的荣誉称号、举办“安全生产月”、开展了交通、建设和消防三大领域安全生产“三大行动”、开展部署“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专项拨款。

**（二）项目支出**

2017年我局项目支出为12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三、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2017年，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全面开展了内控评价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及优化工作，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管控机制，落实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举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度我局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学、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经济性分析：2017年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和部署，切实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严控成本，合理支出，厉行节约。

效率性分析：2017年我局积极开展“安全乡村”行动，落实“四个签字”背书、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6月份我先成功承办了永州市第16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意识。2017年除交通领域发生2起事故，死亡2人外，其他行业领域均实现零事故、零死亡目标。省安监局副局长杨国庆，副巡视员胡金文先后代表省安委会来我县进行检查，对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充分肯定了我县的做法和特色，2017年我局荣获湖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绩效综合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局预算整体支出虽然保证了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2017年由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举行与创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工作的开展，我局工作任务重、考核检查多，导致财政支出对比上年度增加87万元。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合理安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doc)

东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 12 月 1日